

中共六安市委宣传部 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安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文件

六退役军人秘〔2020〕2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最美退役军人”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开发区工委办，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有关部署，通过选树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讲好老兵故事，展现不忘初心、永葆本色退役军人风采，进一步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六安军分区政治

工作处决定联合开展 2020 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要求和工作定位，通过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我市退役军人的感人事迹，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经济建设、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各个领域思想政治过硬、工作成绩显著、自强不息、奋斗不止，有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引导全市干部群众学习先进、争当典型，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的热情，积极为新时代幸福六安建设贡献力量。

二、推荐范围、条件及名额

“最美退役军人”典型人物由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逐级推荐。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个人自荐的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申报，由退役军人服务站逐级上报。

（一）推荐范围。注重基层、突出一线，推荐具有六安户籍或长期在六安工作、学习、生活的退役军人（已经去世和曾获评国家、省和市“最美退役军人”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不参加本次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只推荐科级以下（含科级）工作人员。

（二）推荐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

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个人品德高尚。清正廉洁，品德高尚，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修养；济贫扶弱，无私奉献，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模范遵纪守法，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赢得当地群众广泛认可。

3.示范作用突出。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于争先，在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敢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能够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在重大考验和风险挑战面前能够挺身而出、冲锋在前，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抗洪抢险、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自强不息、艰苦创业，在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方面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推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突出贡献。

（三）名额分配。2020年全市“最美退役军人”计划评选15名，按照差额评选的方法，由开发区择优推荐2名，其他县区各推荐3名。

三、活动安排

学习宣传活动将分阶段推进，贯穿全年，力求主题突出、形势多样、氛围浓厚、效果明显。本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六安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共同组建“最美退役军人”评审工作小组，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审核工作，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沟通协调，被推荐人员资料初审。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牵头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最

美退役军人”的评选、审查和推荐工作。

（一）宣传发动（7月13日—7月22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活动方案，联合市委宣传部、六安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共同印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进行深入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宣传和评选推荐的浓厚氛围。各地要按照推荐条件广泛发动，深入查找本辖区的“最美退役军人”。

（二）推荐申报（7月23日—8月22日）

各地要紧扣新时代脉搏，围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把政治过硬、群众认可、实绩突出的典型退役军人挖掘出来。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被推荐对象，并由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无异议后，在本地区或本单位公示。推荐时应填写“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附件1），填报有关要求详见《填表说明》（附件2），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附件3），以县区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的名义联合上报，另附不少于1500字的先进事迹材料和5张工作或生活中的照片（电子版，图像清晰，能体现先进性、代表性）。

（三）综合评定（8月23日—9月1日）

市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县区推荐的“最美退役军人”进行集中审查，确定候选对象报评审工作小组研究。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候选对象事迹的先进性、代表性，综合各方意见，择优确定15名“最美退

役军人”作为初选对象。

（四）结果公示（9月2日—9月8日）

将综合评定的15名“最美退役军人”初选对象名单在六安主流媒体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六安市2020年度“最美退役军人”。

（五）宣传发布（9月9日—12月31日）

举行2020年“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予以通报表彰。在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刊发“最美退役军人”名单和先进事迹。联合六安广播电视报社采访获评“最美退役军人”，拍摄短视频，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集中宣传，讲好老兵故事，展现退役军人服务为民、担当作为的良好精神风貌和忠党爱国、无私奉献的革命情怀，并择优推荐参与省级和国家级评选。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和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布局，认真抓好落实，坚持挖掘典型人物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统筹做好评选推荐、典型宣传工作，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带动效应。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此次活动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二）严格标准质量。各地要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认真搞好调查摸底，严把审查关，广泛征求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其中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企业员工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确保政治过硬、品行过硬、作风过硬、事迹过硬，材料经得起推敲和检验，不搞迁就照顾，杜绝“带病”推荐，确保被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确保工作进度。各地要按时完成评选、初审、推荐工作，于8月22日前将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均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工作照电子版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报送至市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郭子胜 黄曼

联系电话：0564-3355996 电子邮箱：lastyjrj@163.com

- 附件：1.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
2.填表说明
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中共六安市委宣传部



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安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

“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p>照片</p> <p>(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蓝底 彩色电子照片)</p>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获得奖励				
<p>简要事迹</p> <p>(300 字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300 字左右)</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区） 初 审 意 见</p>	<p>县区党委宣传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区）退役军人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人武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 级 审 批 意 见</p>	<p>市委宣传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退役军人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填表说明

1. “照片”一栏张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电子照片，纸质版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
2.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如 1975.03。
4. “通讯地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获得奖励”栏填写格式：**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6. “简要事迹”栏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300 字左右，15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7.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被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等基层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填写：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8. 正文填写，中文采用仿宋四号字体，西文字体用 time new Roman,行距根据表格内容进行调整。表格为 2 页，打印时采用双面打印，保持表格样式整齐美观。

附件 3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人员)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六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